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办
总顾问 柯汉民
主 编 万 春

2015年第2辑（总第3辑）

检察调研与指导

JIANCHA DIAOYAN YU ZHIDAO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办

总顾问 柯汉民

主 编 万 春

2015年第2辑（总第3辑）

检察 调研与指导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5 年. 第 2 辑 / 万春主编. --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07-0907-4

I. ①检… II. ①万…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6383 号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5 年第 2 辑)

万 春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53390190 85099948

印刷: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8.5 印张

字数: 198 千字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7-0907-4

定价: 30.00 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部署和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其在保障严格司法、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等方面作出的专门部署，对于检察工作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决定》提出了许多世所瞩目的改革举措：跨行政区划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给检察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强对这些重大改革和检察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探索、思考和研究，每一个检察人责无旁贷。

为了给广大检察调研人员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讨论问题、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的平台，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与检察日报社共同创办了《检察调研与指导》。其面向和服务于全国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干警和基层检察工作，以推进检察业务研究、丰富检察应用理论、指导司法办案实践为宗旨，力求覆盖面广，信息量大，观点新颖，研讨深入，具有较强的实践性、理论性、指导性和权威性，能够使检察干警及时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工作部署，掌握最新司法解释，交流专题调研成果和办案经验，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水平。

《检察调研与指导》以连续出版物的形式公开出版，每年出版六辑，每两月出版一辑。栏目主要有：高层声音、专题调研、实务研究、案例剖析、法意阐释、案例指导、典型经验、司改前沿、基层风采等。

自《检察调研与指导》创办以来，广大检察干警倾注无限热情，给予高度关注，积极撰稿、投稿；各级检察机关研究室组织、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发行征订工作。大家的理解和支持是我们做好编辑、发行工作的不竭动力，期待着您一如既往的支持和精心备至的呵护。

《检察调研与指导》编辑部

目录

总顾问: 柯汉民

主任: 万春

副主任: 王守泉 韩耀元 王建平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红彬	马涛	于新民
王传红	王保权	王秋丽
王莉	王磊	卢宇蓉
乐绍光	刘建	刘春雷
吕天奇	朱春莉	闫俊瑛
齐智文	张和林	李兴友
李萍	李清亮	苏金基
宋光文	宋燕敏	杨英华
杨洪广	吴孟栓	吴建雄
陈友聪	金石	周代洪
庞立强	罗军	孟燕菲
侯民义	侯海峰	段凌云
郝瀚	桂万先	陶建平
唐保银	线杰	

主编: 万春

执行主编: 线杰

执行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 苏晓红

编辑部副主任: 张志玲 杨安瑞

编辑主管: 张佳立

编辑: 张晓泽 倪爱静 李多
陈长均

美术编辑: 郭山泽

营销主管: 陈玉玲

编辑热线: 010-68630476 / 88953983

订阅热线: 010-68633697 / 53390190

投稿邮箱: jcdyyzd@163.com

工作文件

2014年省级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情况通报

02

法意阐释

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在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中的独特作用
——《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贯彻

袁其国 林礼兴 樊石虎 07

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配套实施办法解析

穆红玉 陈玉 12

《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解读

孙灵珍 宋炜 20

工作研究

关于加强研究室机构建设的几点思考

线杰 王杰 27

实务研究

职务犯罪侦查中搜查权的价值及程序控制

韩筱筠 周剑 31

指定异地侦查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曹有东 35

辩护律师侦查阶段是否有调查取证权

赵学武 39

庭审讯问方法与技巧

李雪梅 43

检察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吴兴军 刘青 47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完善

孙敏英 张宏波 伍淑平 50

完善审查逮捕工作的几点思考

张俊杰 53

CONTENTS

职务犯罪讯问录音录像的属性与示证

任红梅 58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反贪侦查法治化水平

王晨晖 62

法律适用

故意杀人案件死刑适用标准研究

杜 邈 65

调查报告

广西检察机关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情况调查报告

苏金基 林海萍 73

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调研报告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79

关于德州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调研报告

张利智 陈晓梅 84

关于利用快递物流渠道实施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

秦建军 华 艳 刘合臻 88

渎职犯罪“小专项”的实践困惑与治理功能的优化

——以江苏省检察机关渎职犯罪“小专项”为视角

刘祥伟 王小刚 92

典型经验

新媒体时代涉检网络舆情分析与应对

——以厦门市检察机关涉检网络舆情为切入点

林明辉 97

电子卷宗综合管理平台助推司法规范化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检察院 101

案例剖析

捕后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再行报捕案件应如何处理

向晓勤 崔可成 103

毒品所致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者绑架人质行为如何认定

刘光明 106

古玩交易中欺诈行为如何定性

张建兵 黄 炜 109

理论探讨

刑事诉讼中私人不法取得证据的效力

阮建华 112

热点畅言

四十六公斤黄金价值几何?

——兼论国家赔偿法赔偿规则之完善

吴世婧 马国旭 115

司改前沿

统筹五个关系 理清改革思路

——关于检察改革的几点建议

钟 晋 118

观点摘要

犯罪嫌疑人经传唤到案能否认定为自首

汪 睿 刘 勋 121

存疑不捕案件监督问题症结及完善

李 雅 123

读者来信

研究室的“华丽转身”与典型案例库建设

——一个研究室人员的一点拙见

卞宜良 125

检察文苑

风雪之夜的提前介入

马惠萍 126

狗与人的哲学

杨安瑞 127

关于印发《2014 年省级人民检察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高检研〔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现将《2014 年省级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情况通报》印发给你们。2015 年的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请参照已下发的工作要点做好安排。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省级人民检察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情况通报

2014 年,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按照高检院和各省级院党组安排,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在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中作出新贡献。

一、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各省级院研究室积极开展工作,在推进检察工作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新型智库的重要作用。

一是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调研,发挥以文辅政参谋助手作用。天津、江西、湖南、四川等省级院研究室着眼法治重大问题深入调研,分别起草了本地区法治建设规划发展相关文件,明确了本地区法治建设具体目标和实施意见,并承担了检察机关服务法治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广东、甘肃、青海、江苏、海南等省级院研究室起草了本省检察机关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其他各省级院研究室也都着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调研,发挥参谋作用。内蒙古区院研究室起草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委会议精神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山西省院研究室起草相关文件,为检察机关服务加快推进综改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具体思路。河南省院研究室组织省检察院 2014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的汇报、考核、测评,

并起草相关署名文章。湖北省院研究室研究制定有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实施意见。安徽省院研究室积极回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起草了《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院研究室结合省情,围绕民间买卖承兑汇票、新兴媒体引领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广西区院研究室起草了关于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和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等重要文件。云南省院研究室围绕省政府决策,由检察长牵头,开展“云南环境保护司法保障”和“加强云南禁毒司法对策研究”有关课题研究。四川省院研究室落实省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有关藏区维稳、打击邪教等调研报告,受到高检院和省委领导重视。

二是围绕检察工作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积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北京、上海、湖北、河北等省级院研究室紧紧围绕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并做好向人大常委会汇报的相关工作。北京市院研究室指导第三分院建立涵括 800 余件案例的“涉法舆情信息案例库”,完成检察机关涉法舆情引导实证研究,为市委政法委涉法舆情研究提供案例参考。广东、广西、宁夏、重庆、新疆等省级院研究室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相关调研,为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做好准备。江苏省院研究室按照院党组部署,就检察工作标准化与效能化建设、基层一线司

法办案骨干配置和培养、基层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建设等问题开展系列调研。甘肃省院研究室积极协助高检院研究室调研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相关问题。新疆区院研究室结合实际提出反恐法修改意见建议。

三是围绕司法办案开展法律应用研究,积极服务业务工作。四川、湖南、新疆等省级院研究室推动与省高院会签出台关于抢夺罪的具体数额执行标准。辽宁省院研究室先后向高检院研究室提出3项司法解释立项建议。北京市院研究室围绕办案中的难点问题,开展了“不批捕、不起诉职权行使”、“案件办理与管理机制”、“推进检务公开”等专项调研活动。浙江省院研究室对基层院不批捕、不起诉等终结性检察决定公开审查和宣告制度、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听证制度以及羁押必要性公开审查制度等探索性工作加强调研论证和指导。重庆市院研究室就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强制医疗、“违法所得”认定及款物处置机制等问题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5份。广东省院研究室强化了对职务犯罪中非法证据防范和排除相关问题研究。湖北省院研究室从办案中提炼出“利益输送”型职务犯罪、“公错”与“私罪”界限等问题,深入开展研究。

二、紧跟决策部署,服务检察改革

各省级院研究室围绕检察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调研,发挥了规划设计、组织协调和参谋助手等作用。

一是协助决策部门做好检察改革日常工作。各省级院研究室积极承担检察改革规划、方案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实施等工作,发挥了“参谋部”的作用。如广东省院研究室参与了全省检察改

革试点方案起草工作。上海市院研究室共起草或者修订检察改革工作文件68项,参与制定11项。吉林省院研究室加强对检察改革的指导,密切跟踪、了解试点单位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黑龙江省院研究室起草了《黑龙江省检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了林区、农垦区检察体制改革调研,起草了《农垦区、林区检察院移交工作方案(草案)》。

二是在检察改革工作中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地研究室在检察改革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建章立制,督促落实,充分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如广东省院研究室加强与省人大、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西藏区院研究室建立了检察改革工作定期汇报联系制度,规范了全区检察改革信息报送工作。青海省院研究室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单项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的横向协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

三是积极开展检察改革重大问题的调研。各地研究室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检察改革重大问题积极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成果,服务领导决策。湖北、江苏、北京、海南等省级院研究室集中力量对司法责任制等问题进行调研,制定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上海市院研究室针对检察官职业保障、专业化办案组织开展域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就检察改革理论动态进行专题汇总,供市院领导参考。贵州省院研究室参与完成了“司法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资产管理及债务情况”、“司法官薪酬制度改革”、“司法责任制完善”等专题调研报告。北京市院研究室就设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及其受理案件

范围、管辖衔接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河南省院研究室完成深化检务公开,健全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健全冤假错案防止、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改革的专题调研。

三、强化组织领导,提升调研水平

各省级院研究室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水平不断提升,调研成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调研工作始终贯穿问题意识。各省级院研究室注重问题导向,紧紧专注检察改革与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选好主题,有针对性地深入调研,推进问题解决。如广西、天津就服务和保障农村改革发展、服务本地区特色经济开发区建设问题,山东围绕本地区治安稳定形势问题,河北针对检察公信力建设问题,湖南针对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参与社会治理问题,新疆兵团针对兵团检察院的法律地位和作用问题,海南针对五指山涉林渎职犯罪问题等开展调研,体现出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地方特色,相关调研成果受到党委、政府和院党组的高度重视。

二是注重调研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调研工作中注重整合力量,上下联动,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如西藏、贵州结合地区工作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调研计划制定、调研方式运用、调研成果转化和调研纪律等要求。天津强化了调研工作的宏观部署和成果考核。新疆兵团加强了对各师分院的调研量化考核。

三是高度重视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各省级院研究室采取多种途径,积极推进相关调研成果转化,或报送相关领导参阅,形成工作决策或部署;或提供立法部门参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如江苏省院研究室对贪污贿赂

犯罪入罪标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立法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通过代表议案向全国人大提交;陕西省院将调研成果向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送);或加强与办案部门交流,发挥指导司法办案作用(如福建省院研究室开展法律适用问题调研,都将调研成果形成简报,送省院相关办案部门参考)。不少省级院研究室还积极会同办案业务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联合调研,形成“大调研”格局,促进成果直接转化应用。如黑龙江省院由研究室牵头,动员相关业务部门参与,联合高校等外部力量,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并通过举办专题笔会形式开展调研成果交流。广西区院研究室与全区各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调研组开展联合调研,取得良好效果。

四、着眼规范化建设,加强检委会工作

承担检委会办事机构职责的省级院研究室,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委会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执行检委会工作制度,认真做好检委会议题审核、会务保障等工作,检委会工作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作用得以更加全面充分发挥。

一是加强检委会规范化建设。各地积极推动检委会办事机构和人员配备的充实完善,规范检委会议事范围和程序,落实检委会学习制度,强化检委会工作能力建设,促进检委会议事决策水平的提升。如上海市院研究室组织力量就检委会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检委会议事能力建设相关问题的解决。天津市院研究室坚持落实检委会集体学习和专题培训制度。江苏省院研究室进一步推动检委会工作制度的完善,规范了检委会委员准入机制和选任条件,完善了委员退出机制,打造业务型检委会。

二是狠抓对下工作指导。各省级院研究室采取多种举措加大对下级院检委会工作指导力度，着力强化基层院检委会工作。如北京市院研究室组织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和检委会工作视频汇报会。贵州省院研究室修订了全省检委会工作规范性文件，编辑了检委会工作手册，完善了上级院对下级院检委会工作考核考评办法。山东省院研究室针对全省基层院检委会建设的薄弱现状，结合深化检察改革的要求，进行深入调研论证，起草了《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三是强化检委会司法属性。各地注重以加强检委会司法属性建设为切入点，强化提升检委会议事能力，保障检委会对案件质量切实把关。如天津、北京等地改革案件汇报方式，在召开检委会时，由承办人以PPT演示的方式进行案情汇报，使委员更加直观地了解案情全貌，增强了讨论案件的亲历性。内蒙古区院建立了全区检察机关业务核心数据分析审议制度，由检委会对各业务条线办案情况进行分析审议，提高检委会宏观指导全区检察业务的能力。

五、搭建多重平台，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各省级院研究室紧扣检察制度建设和检察业务发展，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推出了一批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一是新成果不断涌现。各地以研究室为龙头，积极开展检察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形成一大批研究成果，许多成果在各类权威期刊、知名期刊公开发表或者结集出版、形成专著，产生一定学术影响力，对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起到积极作用。如福建省院研

究室完成6项课题研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不少地方研究室发挥调研组织作用，牵头或者组织申报各类检察研究课题。如湖南省院研究室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获得立项。江西省院研究室与江西财大法学院联合申报立项司法部重点课题“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研究”。

二是密切检学交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有效促进检学交流，广泛获取理论界智力支持。如天津市院研究室与南开大学开展检校共建活动。广西区院与西南政法大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河北省院研究室组织举办“河北检察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开展检学交流。云南省院研究室积极推动检校互派挂职、兼职，与高校共建检察研究基地。

三是搭建研究平台。各地研究室踊跃承办相关学术会议，搭建检察理论研究平台，促进了检察学术交流深入开展。如上海市院研究室承担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福建省院研究室承办了第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湖北省院研究室会同安徽省院研究室承办了第四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北京市院研究室承办了第五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各地检察院研究室还认真承办检察期刊、内刊等的编辑出版工作，不断提高刊物质量，广泛展现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促进了检察理论研究的繁荣发展。

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推进队伍建设

贯彻中央从严治党要求，按照高检院党组要求努力推进“五个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研究室全系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有新的提

升。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坚定政治立场，强化党性观念，深入开展了“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严守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的各项要求，坚守思想道德防线、廉洁从检底线和党纪国法红线，严守政治纪律，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法学思潮影响。三是切实增强业务能力。各地切实加强学习型队伍建设，创新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方法，采取讲座、研讨，评选优秀成果、开展业务竞赛等多种方式，强化对新知识、新法律、新技能和调研业务的培训。如北京市院研究室组织开展了第五届全市调研业务技能竞赛，天津市院、山东省院研究室组织开展了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促进了岗位练兵和创先争优，推动了研究室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七、不足之处及下步努力方向

当前研究室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或亟待改进之处：一是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的自觉性、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决策参谋的职能作用发挥得还不够。二是研究室的主业不够突出，

对法律政策问题的研究精力不够集中，有些省院研究室承担的事务性工作过多。三是有些省院研究室过于偏重基础理论研究和论文的发表，对检察工作中具体问题的应用研究不足，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率不高。四是上级院研究室对下级院研究室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待增强。五是研究室队伍的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六是检察调研工作发展存在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基层院调研工作薄弱问题比较突出。

下一步，研究室工作要继续落实好中央和高检院重大部署，按照高检院研究室工作要点安排，扎实开展今年工作。着力在开展检察调研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方面下功夫；着力在推进检察理论研究特别是应用研究精耕细作，出优质成果和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方面下功夫；着力在发挥研究室牵头、组织作用，调动系统内外积极性，构建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大格局方面下功夫；着力在强化研究室工作对下指导，强化研究室工作规范化建设方面下功夫；着力在提升研究室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方面下功夫。

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在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中的独特作用

——《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贯彻

袁其国 林礼兴 樊石虎*

2015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印发了《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积极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优势、强化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等六个方面,对刑事执行检察发现和纠防冤假错案工作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对于进一步从刑事执行检察各工作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

《指导意见》的制定和下发,主要基于以下情况: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纠防冤假错案工作高度重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政法系统在履职过程中必须“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严防冤假错案发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对限制人

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提出,要“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为检察机关特别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二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纠防冤假错案强烈关注、充满期待。2009年云南晋宁“躲猫猫”事件发生以来,社会各界对刑事在押人员人权状况的关注程度之高前所未有的。“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被写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彰显了我国刑事司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功能,是我国刑事诉讼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与完善。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新形势下,《指导意见》的出台,是切实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依法维护和尊重在押人员正当权益,突出法律监督职责,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内容和举措。

三是刑事执行检察的独特职能优势亟待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承担着对刑事强制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副厅级检察员、干部。

措施、刑罚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能。派驻刑事执行场所的检察人员可以直接、零距离接触被刑事执行人员，有机会发现冤假错案的蛛丝马迹和被刑事执行人员的异常表现，面对面听取和受理被刑事执行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受理服刑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无论是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刑罚执行监督，还是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监督、审判监督等，刑事执行检察直接或间接参与到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方方面面，有利于随时发现和推动纠正冤假错案。此外，与办案部门相比，由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不直接办理发生在非刑事执行中的刑事案件，没有部门利益的羁绊，具有中立性，有利于全面、客观地及时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指导意见》的出台，既是对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以往工作经验的总结，也是进一步充分发挥其在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方面独特职能优势的内在要求。

四是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重要精神亟待在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2013年7月、9月，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印发的《规定》和《若干意见》，成为确保刑事案件质量、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结合自身职责和特点，发挥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的独特作用，把上述重要文件的精神贯彻落实到刑事执行检察各工作环节，在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是需要进一步认真

研究并具体细化的重要问题。

自2013年10月，刑事执行检察厅组织专门力量，分工负责，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各省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诉厅、侦监厅、刑事申诉厅、控告厅、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改办等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指导意见》稿。经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批准，于2015年2月10日正式印发。

二、《指导意见》的突出特点

第一，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指导意见》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框架和原则出发，结合《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在原则性、整体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监督职能和措施细化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涉及纠防冤假错案的具体环节中，措施的规定较为明确，可操作性强。

第二，内容全面，全程覆盖。《指导意见》结合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以及刑事执行检察厅更名和职责扩展，要求认真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各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监督职能。此外，《指导意见》将看守所、监狱、强制医疗执行场所等均纳入监督范围，监督人群涵盖了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被强制医疗人等所有可能蒙受不白之冤的特定群体。

第三，突出重点，抓住要害。《指导意见》紧紧抓住在押人员入、出看守所这个“要害点”，将监督的视角聚焦在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重点关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指导意见》提出

看守所检察应当严格监督看守所对人、出所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检查,以降低在押人员被带出羁押地进行暴力取证、刑讯逼供的可能性,有效堵住监督死角。

第四,畅通渠道,发现异常。《指导意见》抓住在押人员投诉处理这个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直接、有效途径和关键环节,特别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的服刑人员,提出要及时调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指导意见》强调要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要积极主动发现和纠防冤假错案。

第五,严格问责,创新制度。《指导意见》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防错纠冤的独特功能,从最严格的意义上,首次明确提出建立问责制。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相关人员的控告、举报、申诉,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追究。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与理解

《指导意见》包括引言和六个部分,共有十四条,主要从入出所体查、身份核实、久押不决案件、所外提解以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监狱检察、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防止纠正冤假错案形式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一) 结合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认真做好防止冤假错案工作

加强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是《指导意见》的一个着力点。特别是针对在刑事强制措施中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的情况,《指导意

见》明确提出,强化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严格防止造成冤假错案,重点做好几项工作:一是对人、出所在押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实施严格的监督,并采取三项措施。(1)监督看守所细致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2)可自行组织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3)检察人、出所在押人员是否有健康检查记录。注重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办案人员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在押人员等违法行为。二是对人所在押人员的身份核实进行监督,注意发现是否有“冒名顶罪”的情形。三是注意调查了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是否存在证据不足或者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情况。四是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对于侦查机关以起赃、辨认等为由提解犯罪嫌疑人出所的,应当及时了解提解的时间、地点、理由、审批手续等情况,做好还押时体检情况记录的检察,注意发现提解期间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体罚虐待等违法办案的情形。五是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检察,注意发现和纠正对被监视居住人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的情形和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线索。

(二) 结合刑事判决裁定决定执行监督,认真做好纠正冤假错案相关工作

针对近年来在刑事判决裁定决定执行监督中屡次发现的冤假错案,《指导意见》强调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的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二是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发现被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或者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可能错误的,应当依照

规定报经检察长批准,将有关调查材料转交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处理。三是加强对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三) 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

受理在押人员的投诉是纠防冤假错案的重要一环。本着方便投诉、及时处理、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的原则,《指导意见》指出,要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并贯彻了三个方面的思想:一是启发维权的思想。《指导意见》指出,要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在看守所、监狱、强制医疗执行场所建立健全检务公开栏,健全检务公开内容,使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了解他们享有的控告、举报、申诉等权利。二是畅通投诉途径的思想。《指导意见》指出,健全与在押人员定期谈话制度、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检察官信箱制度;积极推广设立约见检察官信息系统,及时接受被监管人的控告申诉;认真监督监管场所及时转交处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材料。三是追求及时公正投诉处理结果的思想。《指导意见》指出,要依法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接到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提出审查、处理意见,跟踪监督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将办理情况答复控告、举报、申诉人。

(四) 加强协调配合,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只是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涉及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必须与刑事诉讼中的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指

导意见》强调发现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情形和相关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转交本院侦查监督、公诉、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或其他人民检察院办理,并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及时答复控告、举报、申诉人。对于在押人员的控告申诉,有关人民检察院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久拖不办的,有关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将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接到报告后,认为可能涉及刑讯逼供、冤假错案的,应当向本院侦查监督、公诉、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督促其下级部门及时办理。对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行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五) 落实责任,建立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问责制

为增强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纠防冤假错案方面的职业责任感,切实做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次严格意义上明确提出建立问责制。对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对存在冤假错案可能的案件不受理、不办理、不依法转办、不督促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 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是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反